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4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41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4195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」簡章1份，
請貴校踴躍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08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，以「校園永續，從愛樹開始」為主
題，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，透過參賽者以影像及文
字，闡述校園原生種樹木之特色、歷史、故事，及學校的
愛樹護樹行動，以凝聚校園愛樹氣氛，加強師生與校樹的
連結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組(四到六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
組及教師組(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。學生組由1至3
名學生組隊，1名教師指導；教師組由1至2名教師組隊，
皆不能跨校組隊及重複報名，惟參賽教師可同時擔任一
隊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。

教導處 111/11/28 08:35



1110007401

有附件



- (二) 競賽形式：以校園原生種樹種為主題，拍攝至少1,600像素寬或高之照片至多5張，以短文、散文、詩詞等方式闡述樹木故事，並介紹學校之愛樹護樹行動，文字與圖片需進行排版設計。
- (三) 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審查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(第一名共4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；第二名共8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元；第三名共12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5,000元，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；學生組指導老師獎勵金2,000元)及佳作數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(獎金頒發不含佳作)。
- (四) 本競賽規劃於111年11月進行公告，112年2月28日截止收件，採線上繳交作品方式辦理，獲獎名單預計於112年3月底進行公告。
- (五) 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競賽簡章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國立嘉義大學森林系伍助理，電話05-2717470，電子信箱：as2104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